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施工完畢後應申請使用執照。請試述使用執照之審查重點、法律效果，以及其與建造執照之關聯。(25分)
- 二、近年我國營建工程普遍面臨缺工問題，常導致工期延宕與成本上升。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申論機關在辦理工程採購時，如何透過契約管理或採購制度設計，因應缺工所造成的履約風險與爭議。(25分)
- 三、請申論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之關聯，並分析兩者在土地利用管理與都市改造中的互補效果。(25分)
- 四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請試述如何計算山坡地建築基地的平均坡度，並分析平均坡度對山坡地建築設計與施工的影響。(25分)